

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指标文件

长二财预指[2023]1号

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非整合部分)预算的通知

二道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非整合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长财农指〔2022〕2123 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9 万元,其中,中央资金 204 万元、省级资金 135 万元。执行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

一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,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要切实管好用好

衔接资金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执行监控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要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代管资金账户，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应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，7月中旬、10月中旬和12月底衔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，应分别达到55%、80%和100%的绩效考核要求，4月份开始的各个月份均应达到序时进度要求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（非整合部分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监督检查科

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预算科

2023年3月1日印发

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（非整合部分）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总计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				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	备注
					其中：			示范村补助		吉乡农创园补助				
		合计	中央	省级	小计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		
长春市		9071	2133	6938	8605	1667	6938		4900	60	140	466		
1	宽城区	126	105	21	126	105	21							
2	二道区	339	204	135	339	204	135		100					
3	绿园区	141	121	20	141	121	20							
4	莲花山区	409	177	232	409	177	232		200					
5	双阳区	3077	1256	1821	2881	1060	1821		1500	60	40	196		
6	九台区	4979	270	4709	4709		4709		3100		100	270		